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金指〔2018〕6号

关于预拨 2018 年省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（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
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金〔2017〕2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18 年农
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预拨资金预算指标预拨你区（市）（具体金额
详见附件），列 2018 年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支出科
目，项目名称为“农业保险补贴资金”—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，
项目代码“SF1409301301”。

各区（市）2017 年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结转资金可在 2018
年继续使用，不足部分由本次预拨资金补足。各区（市）在认真
做好本级补贴资金的审查、核实和拨付工作的基础上，根据省财

政厅的文件规定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拨付农业保险经办机构，确保专款专用。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绩[2016]3号）要求，制定绩效目标，完善制度措施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8年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资金预拨资金分配表



2018年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资金预拨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（市）	金额
市中区财政局	150.00
薛城区财政局	200.00
台儿庄区财政局	200.00
峄城区财政局	250.00
山亭区财政局	150.00
滕州市财政局	620.00
高新区财政局	50.00
合计	1620.00